## 柏君:

# 给孩子的心盖一个“家”

柏君依托临平区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俞晶冰

“以信念为基石,以思维为图纸,以司法实践为核心技术,努力盖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这栋‘高楼’。”近日,记者见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柏君时,她正在向单位的实习生们传授她的“未检观”。

“柏君的办案思路十分‘系统化’,擅长将个案办理经验提升为类案办理智慧,十年如一日为孩子们盖着可供心灵栖息的‘家’。”临平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翔这样评价她。

### “盖楼”的感性认知与理性实践

小文就读于一所中专,他在朋友影响下接触了网络赌博并上瘾,对学习完全失去兴趣,进而辍学。小文踏上社会后,白天在洗车店赚取微薄工资,晚上去赌博。后来,小文在赌博网站找到了赚钱渠道,开始为赌博网站做代理发展下线。

“我知道自己错了,也知道再赌下去这辈子就完了。但我实在忍不住,求你们管管我吧!”2023年8月,柏君第一次提讯小文时,听到了小文这番话而颇为纠结。理性告诉她有太多的实例证实赌博难戒,小文虽然认罪悔罪,但再犯可能性不小,不完全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标准,应当起诉。但小文眼中流露的真诚与决心,让柏君决定再观察一段时间。

柏君和小文约定了考察方案,小文要每天打卡、每周通话、每两周报到,其间绝对不允许再参与任何赌博活动。一个月观察下来,小文完全履行了承诺。“一次次联系中,他把过去的不堪、挣扎和求救,都掰开展露在我眼前。”柏君说,这令她下定决心,只要有教好的可能性,就紧紧抓住小文的手不放。该院依法对小文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六个月的考验期内,小文遵守约定,并积极参加便民服务公益活动。

在“教育好每一个犯错孩子”的信念下,柏君已经帮教过100余名未成年人。在这里,感性与理性站在了同一条线上,她知道帮教工作既要以共情产生共振,又要依靠机制建设凝聚社会合力。自2021年起,柏君就带领团队总结办案经验,解析涉罪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帮教要点,制定未成年人帮教协同机制,联合该区妇联、团区委等部门共同建立了立体式帮教模式,今年又联合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探索制定“进高墙”警示教育工作机制,与专门学校的教育相衔接,让走在悬崖边的孩子走进监管场所接受更为直观、震慑的警示教育。

### “盖楼”的诀窍藏在三张图纸里

柏君的工作笔记中,总是频繁地出现“系统化”三个字。她的工作诀窍,就藏在“系统化”的三张图纸中。

要学会画数字模型图。从“网约房”新业态治理数字监督案到近期正在推进的出租房治理监督案……近两年,柏君不断运用数字手段分析个案特点,总结业务规则,构建数字模型。

2021年11月,柏君发现辖区一家“网约房”未办理行业纳管手续,不履行房客实名登记,还容留不少房客吸食新型毒品,其中就有未成年人。其他“网约房”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柏君就此勾画起了数字模型。

用已纳管数据与工商登记数据碰撞得出未纳管数据,用未满14周岁女孩与异性同住信息排查性侵线索……一张数字模型图纸在脑海中绘就,又在现实中落地。运用这张图纸,柏君梳理发现了100余家未纳管“网约房”、40余条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最终立案监督3起刑事案件,支持起诉2起民事案件,督促30余家“网约房”纳管整改。

要学会画机制重构图。有了数字技术的帮助,柏君眼睛更“亮”了。去年年底,在办理一起教培机构教练侵害未成年学员的案件时,她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较为普遍。

“主管部门为什么没有有效履行监管职责?”柏君带着疑问走访了教育部门,了解到校外培训业态种类复杂。由于分类复杂、涉及部门多,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标准不一,管理措施难以执行到位。

孩子们长期在校外培训机构上课,怎么能放任隐患不管?结合数字模型梳理出的线索,柏君带领团队到现场走访取证,查明该区有62家机构未纳入监管,其中30家机构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11名教职人员存在故意犯罪前科等不具备从业资质的情况,还有的机构存在超时培训、超额收费等问题。随后,柏君召集该区教育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8个职能部门,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提出监管校外培训业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察建议,推动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提建议只是个开始,我们会持续监督职能部门推动业态整改。最终目标是让孩子们在安全环境中学习成长。”柏君说。

还要学会画社会协作图。“单枪匹马怎比得上千军万马,协同作战才是上上策。”柏君知道,未检工作的社会关注度极高,绘制好社会协同保护的架构图能有效提升未检工作的质效。

2022年,在一次关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听证会上,一名人大代表发言称,近年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广受群众关注,她也曾对此提出过代表建议。这番话引起了柏君的思考:检察监督和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的最终目标都是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三者之间有没有可能实现信息互通、协同衔接?

与区人大、政协沟通后,柏君这一想法得到了认可。经过半年的努力,柏君牵头将“信息互通、协同衔接”的设想变成了现实,代表委员和检察官之间有了连接载体,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监督之间有了协同机制,法律监督共同体的打造提升了监督推动社会治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力度和成效。

### 盖更高的“楼”需要及时总结分享

时光总会眷顾常与孩子打交道的人。柏君外表还像个“新人”,实际上她已有十年的未检办案经验,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已达千件,所办案件曾获评省市级精品、典型案例10余项,参与办理的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案件办理是基础,要提高业务能力不能仅仅就个案办个案,要寻找案件与案件之间的关联、案件与社会问题的关联、案件与人民群众生活的关联及案件与国家发展、社会稳定的关联。”这四个“关联”,正是柏君在履职办案道路上的成长轨迹。

今年夏天,柏君照例带着一批“检校合作”高校的实习生体验检察工作。在传授工作经验时,她建议同学们要多总结,分析梳理案件类型、处理方式、典型案例;要勇于分享,经验、教训、思考、感受、见闻都值得分享,分享并不是单纯的付出,它会使总结得到升华,收获更多心得。

作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人才库”的未检人才、“浙江省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的成员,柏君曾多次在浙江省未检培训班、杭州市未检业务培训活动中讲授数字检察等课程,应邀为安徽、甘肃等多省检察干警授课,录制的视频课程还曾获评浙江省检察优秀微课、杭州市检察精品微课。

“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未检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让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这是每一个未检人追求的目标。”柏君对记者说。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 这份收养登记证书来之不易

大手拉小手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雷志帆

日前,莉莉(化名)的养父母领到了莉莉的收养登记证书,这意味着6岁的莉莉终于有了一个盼望已久的家,有了一个名正言顺的身份,也可以依法接受教育了。

今年5月,家住河南省洛宁县的高某夫妇,听闻洛宁县检察院有个“弱势群体权益检察工作站”专门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他们来到洛宁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该院检察官杨效波接待了这对夫妇,经过询问了解到,6年前,无儿无女的高某夫妇通过他人介绍,到几百公里之外的上蔡县领养了女童莉莉,但当时没有办理相应的收养手续。今年,莉莉就要上小学了,高某夫妇为孩子办理入学手续时,无法完成正常登记,被告知要到孩子出生地派出所登记户籍信息。但是,要想给孩子登记户籍信息,先得有出生地民政局颁发的收养登记证书。高某找到上蔡县民政局,却被告知莉莉的亲生父母为智力残疾三级,莉莉不符合相关领养条件,不但收养登记证书补办不了,莉莉还得由亲生父母继续抚养。这让高某夫妇不知所措。

看似是上学问题,实际却是收养问题。“无论如何,要保护好孩子的生活和受教育权利。”杨效波第一时间向洛宁县检察院党组进行了汇报。

围绕收养关系的确认,洛宁县检察院与上蔡县检察院进行沟通协商,依法督促上蔡县按照收养事件的来龙去脉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定孩子的归属。

杨效波和同事多次前往上蔡县,在当地检察院的配合下,联合当地民政局进行了大量的走访调查工作。通过调查了解到,莉莉的亲生父母都是智力残疾人,生活条件极其困难,家中有6个孩子,还是贫困户、低保户,显然没有继续抚养莉莉的能力,莉莉符合民法典第1093条规定中“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的被收养条件。上蔡县民政局最后认定,高某夫妇的收养过程合理合法,可以补办收养登记证书。根据《河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还需评定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融合情况,如果适应一个月的共同生活就可以给收养人颁发收养登记证书。

很快,一个月的融合期过去,杨效波和同事再次来到上蔡县,与上蔡县检察院一道,共同见证了当地民政局为高某夫妇颁发收养登记证书。

# 编程高手“重启”人生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淼 宗磊

近日,家住北京的小程(化名)给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朱伟伟打来电话,告诉检察官他现在充分发挥特长,在一家网络公司负责网络安全监管工作。

小程从小就有计算机编程方面的天赋。2018年,还在读高中的他发现,很多网友经常使用的某款网盘软件,如果不注册会员的话,下载速度很慢。他便开始琢磨能不能开发一款软件,破解非会员的速度限制。经过一个多月研究,他编写了一款网盘下载App,可以在没有注册会员的情况下实现高速下载。

2018年2月,小程将编写的网盘下载App在网上发布,一时间网友们纷纷下载使用。很多人称赞小程简直是网盘界“药神”。对于网友在软件使用中的问题,小程也是热心帮助解决,还建立了技术交流群。

2020年3月,家住宝应县的曾某在使用该网盘下载App后,发现其存在安全漏洞,个人信息存在被盗风险,随即报警。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立案,并在后续侦查中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小程。2020年11月4日,已经上大学的小程向办案民警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将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给他人使用达一定人次以上时,即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我只是想通过我的技术帮网友们少花‘冤枉钱’,并不知道这是犯罪行为。我没有想过靠这个赚钱,也从来没有收过钱。”得知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小程十分懊悔,解释了自己的动机。

由于小程居住地在北京,异地取证有一定难度,加上涉案电子数据提取恢复程序复杂等影响,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公安机关商请宝应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查阅卷宗、了解案情后,在证据侦查方向、取证重点、证明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侦查意见。据此,办案民警一方面对案件证据继续进行补充侦查,另一方面也与小程及其父母保持联系,跟踪了解小程的学业生活等状况,并及时予以指导。

今年2月,此案被移送宝应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此时,小程已是一名大四学生。5月初,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与专业社工一起赴北京开展社会调查,深入了解小程的成长历程、家庭情况、有无再犯可能性等。

“这些都是他的获奖证书,他本性真的是个好孩子……”在调查谈话中,小程父亲向承办检察官展示了厚厚的一摞证书。因为爱好计算机,小程曾经多次参加竞赛并获得好名次,还发明了一些校园管理应用软件。小程父亲也坦陈,虽然自己和妻子对小程的学业要求严格,但对小程性格培养、品德教育等方面不重视,忙于工作也疏忽了对孩子的日常陪伴,导致孩子误入歧途。

“孩子是有天赋,但要正确引导,要注重家庭教育,家长的教育方式和态度将直接影响孩子的成长轨迹。”同行社工对小程父亲进行了专业指导,并对小程未来的就业发展提供建议。

承办检察官认为,小程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法律意识。考虑到本案实际造成的财产损失不大、辐射范围不广,小程没有以牟利为目的,主观恶性不大,且具有自首、初犯等情节,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宝应县检察院于5月底对小程作出不起诉决定。

# 暑假学堂里的法治课

暑假期间,为缓解留守儿童、双职工家庭子女“看护难”问题,团湖北省嘉鱼县委以社区为单位,开设“暑假学堂”27个,为全县1000余名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托管服务。近日,为在“暑假学堂”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团嘉鱼县委联合嘉鱼县检察院到樱花社区等4个社区讲授法治课。检察官通过讲解案例和提问互动等方式,引导孩子们学会分辨网络信息真伪,避免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颖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29日(总第10657期)

**吴永刚(身份证号码342823196507010036)、卜繁琳(身份证号码341226198404206380)**:本院受理关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原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03执6235号,执行过程中,亳州国厚安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41600MA2N4PQ74W)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变更亳州国厚安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41600MA2N4PQ74W)为本案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何金迪**:本院受理原告谢长保与被告何金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1日9时于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陶俊杰**:本院受理原告蔡远诚被告陶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冯益超**:本院受理原告常城诉被告冯益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皖0111民初15056号民事裁定,原告常城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原告常城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范子翔、胡刘生、雷有建、刘明、钱玲、刘元昭、程帅强、梁文彦、冯欣**: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423号、8461号、8462号、8464号、8465号、8466号、8469号、8470号、84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查旗**: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56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程伟**:本院受理原告许国齐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434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永才**:本院受理原告谭庆磊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434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其诉被告安徽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434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帮强**:本院受理原告徐敏诉被告安徽省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帮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斌、徐光太、蔡晓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徽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斌、徐光太、蔡晓英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伍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雪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篆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伍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雪梅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君花、卫世林、卫婉婷、卫俊晖**:本院受理原告李红岩诉被告胡君花、卫世林、卫婉婷、卫俊晖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072号

**常州常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常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常州常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安徽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尾款41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4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2月21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韦俊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海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韦俊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3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侠美、陈金华、甘孟孟、甘梦杰、甘梦茹**:本院受理原告孙丙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侠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孙丙亮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7日起按照起诉时2024年4月LPR的四倍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二、被告陈金华、甘孟孟、甘梦杰、甘梦茹在其继承遗产范围内与陈侠美共同承担上述还款义务,并协助处理上述债务的偿还事务;三、驳回孙丙亮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辉、王飞**: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刘辉、王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37号,原告张伟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辉返还原告借款26000元;2.判令被告王飞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丽华、阜阳市颍东区隽琪化肥经营部(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代香莲、林春晓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你们于2012年3月13日签订的合伙经营协议书,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由你们协助原告办理阜阳市颍东区隽琪化肥经营部(普通合伙)的工商注销登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宗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博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标创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宗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博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款项1140000元,并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从扣划之日计算至款付清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骆峰诉你和胡海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骆峰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2020年8月20日,后续利息应按照起诉时2024年4月LPR的四倍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骆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康林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与康林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66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9999.9元,利息2898.54元,合计102898.44(利息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此后利息应按年利率5.3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计收复利);2.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3000元;(起诉费用合计:105898.44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饶家礼**: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饶家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62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饶家礼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5337.22元、利息11613.32元,合计476950.54元(利息暂计2024年4月8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坐落于阜阳市开发区新阳大道丽晶佳苑小区68号楼507室)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标、顾美玲**:本院受理阜阳市世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赵以标、顾美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74号,阜阳市世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原告支付货款13113元及利息(利息以131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的15.4%计算,从2024年2月6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时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玲玲、王洪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王洪杰**:本院受理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冯玲玲、五河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王洪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984号,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冯玲玲立即返还借款原告的借款本息148584元,滞纳金6682元,合计155266元;并判令被告冯玲玲以148584元为基数,从2024年2月3日起继续按照约定支付滞纳金,直至148584元借款还清时止;2.依法判令被告冯玲玲按照借款合同第四条约定,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800元;3.判令被告五河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王洪杰对被告冯玲玲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凯**: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李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24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本金214226.38元及利息14459.07元(以228685.45元为基数,按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起诉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1月1日的利率、罚息按照年利率7.185%计算,此后的利率、罚息按照个人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以个人贷款系统载明的利息、罚息为准));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颍东区振兴路216号金悦·幸福华庭云栖2#商住公建楼3102室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娜娜、任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皇王路支行与储娜娜、任雪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696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皇王路支行起诉要求: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BC(2012)5006-1];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44907.48元、利息3640.27元,共计本息248547.75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15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7456元;4.依法判令原告对二被告提供的借款抵押物(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办事处南京路2015号海亮御府19#住宅楼503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皇王路支行与张鹏、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699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皇王路支行起诉要求: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张鹏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BCAH(2015)5006-1];2.依法判令被告张鹏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40326.93元、利息合计78120.65元,共计本息318447.58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15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3.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张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被告张鹏、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9553元;5.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张鹏提供的借款抵押物(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一道河中路139号丽丰一品A18#住宅楼3203室)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家升、刘平、胡惟新、王法玲、施祥福、邓亮、徐玲友、方真艳、张晓伟、姚欢庆、储诚松、张丹、潘爱红、陈艳、徐幼萍**: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系列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178号、(2024)皖0103民初8180号、(2024)皖0103民初8183号、(2024)皖0103民初8184号、(2024)皖0103民初8186号、(2024)皖0103民初8187号、(2024)皖0103民初8189号、(2024)皖0103民初8191号、(2024)皖0103民初8192号、(2024)皖0103民初8194号、(2024)皖0103民初8195号、(2024)皖0103民初8196号、(2024)皖0103民初8197号、(2024)皖0103民初8198号、(2024)皖0103民初81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